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實施計畫

一、 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53條。

二、 目的

- (一)瞭解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輔導現況及成效。
- (二)瞭解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團隊之運作情形。
- (三)協助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殊教育專業成長，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
- (四)協助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落實自我檢核機制。

三、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臺北市高中職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輔團）。

四、 實施對象

- (一)前四學年未接受校務評鑑、品質保證計畫、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之本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二)前一年度評鑑未通過之追蹤輔導學校。

五、 評鑑組織與任務

- (一)評鑑工作規劃諮詢小組：由本局邀集相關人員組成，負責研訂評鑑計畫等相關事宜。
- (二)評鑑委員會：由本局聘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資深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家長團體代表等組成之，負責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
- (三)學校自我評鑑小組：由各校校長召集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組成自我評鑑小組，負責規劃及執行學校自我評鑑之工作。

六、 實施期間：112年08月至113年07月31日止。

七、 評鑑類別

- (一)身心障礙類：校園團隊運作5項指標；個案輔導5項向度。
- (二)資賦優異類：校園團隊運作5項指標；個案輔導3項向度。

八、實施方式：學校自我評鑑、書面審查、實地訪視。

(一)學校自我評鑑

1. 由本局公告受評鑑學校，如附件1。
2. 受評學生選擇原則
 - (1)自選2位身心障礙學生。
 - 若學校僅有1位身心障礙學生，則以該學生受評且個案輔導2不列入「個案相關團隊指標總數」。
 - 若學校當年度無特教生，則延至下一學年度受評。
 - (2)應優先選擇不同障礙類別之學生受評。
 - (3)在校就讀一年以上領有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之非三年級學生。
 - 若在校就讀一年以上之學生不足2位，則以未滿一年之學生受評，個案輔導指標第一項第2點備註「不需要」。
 - (4)設有服務群科之學校，應選擇服務群科學生1位、身心障礙資源班學生1位。
 - (5)完全中學須選擇1位國中部學生，且適用高中職評鑑指標。
 - 完全中學若國中部不足1位，則選擇2位高中部學生。
3. 由受評學校自高一、高二資優班各選1位學生。
 - 學校如設有二類以上資優班，學生類別不得重復。
4. 請填寫「學校自我評鑑檢核表」(身心障礙類，如附件2、資賦優異類，如附件3)及「受評學生名單彙整表」如附件4。

(二)書面審查

1. 由評鑑委員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缺件，不予補件)。
2. 各校於審查時間得派員至現場備詢，倘評鑑委員對於書面資料有所疑義，將請校方進一步說明。
3. 評鑑委員評分表-身心障礙類，如附件6；評鑑委員評分表-資賦優異類，如附件7。

(三)實地訪視

1. 書面審查三項分數中(校園團隊運作及2位個案輔導)，任單一項分數未達60分，則進行該項目之實地訪視。
2. 由本局通知須實地訪視之受評學校名單及日期。
3. 「實地訪視流程」如附件5。

九、 實施期程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公告 評鑑實施計畫	112年08月	本局發文評鑑實施計畫至各校。
辦理 評鑑說明會	113年01月	向受評學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內容。
回傳受評學生名單 彙整表	113年01月	請受評學校依指定時間將「受評學生 名單彙整表」送件至特輔團。
召開評鑑委員說明會	113年02月	本局召集評鑑委員說明評鑑實施計畫 內容、評鑑原則、評鑑倫理規範、評 鑑報告撰寫格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學校自我評鑑	113年02月	由各校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依評鑑指 標進行自我評鑑，並填寫「學校自我 評鑑檢核表」後依指定時間送件至特 輔團。
書面審查	113年03月 至 113年04月	評鑑委員依據受評學校提供之「學校 自我評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進行書 面審查。
通知 實地訪視學校	113年04月	本局依據書面審查結果函文通知須接 受實地訪視之學校。
實地訪視	113年04月 至 113年06月	評鑑委員依「實地訪視流程」進行實 地訪視，參閱相關資料、參觀教學環 境、進行相關人員訪談及綜合座談。
通知評鑑結果	113年07月	本局函文通知評鑑結果。受評學校應 於收到評鑑結果公文之次日2週內， 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復。

十、評鑑結果及應用

(一)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分數計算

1. 評鑑結果依項目呈現其整體量化成績，總分以100分計。

通過：得分在60以上。

不通過：得分未達60分。

2. 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分數係為「校園團隊運作」、「個案輔導」指標分數與「學校特色分數」加權之和，其中指標分數占**95%**，特色**5%**，經分數轉換後滿分為**100分**。

3. 分數計算公式

$$\left[\frac{\text{個案相關團隊指標總分}}{\text{個案相關團隊指標總數(不含不需要指標)}} \times \frac{95}{5} \right] + (\text{學校特色, 以0~5分計})$$

(二) 獎勵與輔導

1. 獎勵

(1) 一等，得分在90分以上：記功1次3人，嘉獎2次3人，嘉獎1次5人。

(2) 二等，得分在80分以上，未達90分：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嘉獎1次4人。

(3) 三等，得分在70分以上，未達80分：嘉獎1次3人。

(4) 四等，得分在60分以上，未達70分：不予獎勵。

(5) 五等，得分未達60分：不予獎勵。

2. 輔導

(1) 評鑑委員得視各校實際表現，提供輔導建議。

(2) 實地訪視仍不通過之學校，本局將安排高中職特教輔導團或專家學者辦理追蹤輔導。

- 註1：成績計算為書面審查三項分數(校園團隊運作及2位個案輔導)總計之平均。
- 註2：若僅1位個案，成績計算為書面審查二項分數(校園團隊運作及1位個案輔導)總計之平均。
- 註3：評鑑委員得視各校實際表現，建議增加敘獎額度及名單。
- 註4：評鑑標準將於評鑑說明會詳細說明。

十一、 申復處理

- (一) 欲提出申復之受評學校應於收到評鑑結果公文之次日起14日內，備妥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復，相關資料請函送本局特殊教育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逾期不受理。
- (二) 申復案經本局受理後，於30日內召開申復委員會，並將申復結果函知受評學校。

十二、 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受評學校名單

序號	評鑑類別	學制	受評學校
1.	身障類 資優類	完全中學	西松高中
2.	身障類 資優類	完全中學	大直高中
3.	身障類 資優類		麗山高中
4.	身障類	完全中學	成淵高中
5.	身障類	完全中學	南港高中
6.	身障類	完全中學	景文高中
7.	身障類	完全中學	華興中學
8.	身障類	完全中學	幼華高中
9.	身障類	完全中學	奎山實中
10.	身障類	完全中學	復興實驗高中
11.	身障類		明倫高中
12.	身障類		松山家商
13.	身障類		松山工農
14.	身障類		大安高工
15.	身障類		木柵高工
16.	身障類		南港高工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受評學校名單**

序號	評鑑類別	學制	受評學校
17.	身障類		士林高商
18.	身障類		協和祐德高中
19.	身障類		金甌女中
20.	身障類		強恕高中
21.	身障類		滄江高中
22.	身障類		大誠高中
23.	身障類		喬治高職
24.	身障類		稻江高商
25.	身障類		惇敘工商
26.	身障類		華岡藝校

共計 26 所學校

備註：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為111學年度評鑑未通過之追蹤輔導學校。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學校自我評鑑檢核表-身心障礙類

本自評表分為「校園團隊運作」與「個案輔導」兩部份，請學校依個案目前接受特教服務現況逐題填寫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校園團隊運作」送審資料須為111學年度期間之資料、「個案輔導」送審資料須為入學迄今之資料），並於**113年02月16日(星期五)16:00**前親送至特輔團(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特教組，校址：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聯絡電話：(02)2722-6616 # 248)。

評鑑指標分數：0分代表達成率為「完全未做到」、1分代表達成率為「1%-20%」、2分代表達成率為「21%-40%」、3分代表達成率為「41%-60%」、4分代表達成率為「61%-80%」、5分代表達成率為「81%-100%」。不適合用於該個案之指標，則勾選「不需要」。

壹、校園團隊運作

一、基本資料

(一) 學校與班級背景

1. 學校名稱：
2. 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_____人
3. 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人數(依鑑輔會鑑定結果)

智能障礙_____人
 視覺障礙_____人
 聽覺障礙_____人
語言障礙_____人
 肢體障礙_____人
 腦性麻痺_____人
身體病弱_____人
 情緒行為障礙_____人
 學習障礙_____人
多重障礙_____人
 自閉症_____人
 其他障礙_____人

承辦人 (請核章)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二、評鑑內容

學校特殊教育運作情形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符合規定並定期召開，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特殊教育範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包含特教代表。			
學校依編制進用專任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並依教師需求，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或研習。			
學校各處室能整合運作，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給予行政支持，並能針對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特教宣導，推動融合教育。			
學校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當教室位置、教學環境空間與無障礙設施，且特殊教育經費能專款專用。			
小計			

貳、個案輔導1

一、個案、教師及相關人員背景

(一) 個案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入班起迄時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5. 特教鑑定障別：_____

(二) 導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職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4. 教學年資：合計_____年

(三) 個管教師(同導師本項免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職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4. 教學年資：合計_____年

(四) 個案相關人員

-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聽障巡迴輔導教師 教師助理員
-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 心理師 社工人員 實習教師
- 志工 其他：_____

二、 評鑑內容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程序與管理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含不需要)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和學生本人)共同討論訂定 I.E.P.，並經家長同意後實施。			
舊生於開學前完成訂定與修正 I.E.P.，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執行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小計			
(二)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分析與運用轉銜、鑑定及各項評估資料。			
評估及分析學生現況與優弱勢。			
呈現家庭現況與評估家庭支持需求。			
小計			
(三)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服務及支持策略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含不需要)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評量方式。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持以利學生參與班級性或全校性活動。			
依學生需求運用特教相關單位、專業團隊或社區資源。			

依學生需求安排志工、小天使或教師助理員協助其克服學校生活上之問題。			
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協助任課教師，建立合適的班級管理制度或行為管理目標。			
提供其他適當的服務及支持策略。 (請註明所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小計			
(四)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的執行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依學生需求訂定符合學生能力的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具關聯性。			
採用之評量標準客觀可行。			
小計			
(五)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含不需要)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提供學生適性的生涯規劃與輔導，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檔案。			
運用各類評估工具評估學生職業興趣、性向或職涯發展潛能，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瞭解自我優勢發展潛能。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轉銜服務或準備。			
針對有情緒與行為問題的個案，進行功能性行為分析，訂定適當的行為介入方案。			
依據功能性行為分析結果，提供適當的行政支援，並檢討成效。			

小計	
----	--

參、個案輔導2

一、個案、教師及相關人員背景

(一) 個案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入班起迄時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5. 特教鑑定障別：_____

(二) 導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職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4. 教學年資：合計_____年

(三) 個管教師(同導師本項免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職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4. 教學年資：合計_____年

(四) 個案相關人員

- 視障巡迴輔導教師 聽障巡迴輔導教師 教師助理員
-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
- 心理師 社工人員 實習教師
- 志工 其他：_____

二、 評鑑內容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程序與管理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含不需要)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和學生本人)共同討論訂定 I.E.P.，並經家長同意後實施。			
舊生於開學前完成訂定與修正 I.E.P.，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執行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小計			
(二)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分析與運用轉銜、鑑定及各項評估資料。			
評估及分析學生現況與優弱勢。			
呈現家庭現況與評估家庭支持需求。			
小計			
(三)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服務及支持策略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含不需要)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評量方式。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持以利學生參與班級性或全校性活動。			
依學生需求運用特教相關單位、專業團隊或社區資源。			

依學生需求安排志工、小天使或教師助理員協助其克服學校生活上之問題。			
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協助任課教師，建立合適的班級管理制度或行為管理目標。			
提供其他適當的服務及支持策略。 (請註明所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小計			
(四)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的執行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依學生需求訂定符合學生能力的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具關聯性。			
採用之評量標準客觀可行。			
小計			
(五)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含不需要)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提供學生適性的生涯規劃與輔導，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檔案。			
運用各類評估工具評估學生職業興趣、性向或職涯發展潛能，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瞭解自我優勢發展潛能。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轉銜服務或準備。			
針對有情緒與行為問題的個案，進行功能性行為分析，訂定適當的行為介入方案。			
依據功能性行為分析結果，提供適當的行政支援，並檢討成效。			

小計	
----	--

附件3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學校自我評鑑檢核表-資賦優異類

透過學校特殊教育團隊運作、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訂定、執行及管理，瞭解各校資賦優異班提供資優學生課程、相關服務現況及成效，促進學校建立自我精進機制及增進相關人員專業成長，以提昇教育品質，並透過評鑑肯定辦理成效、獎勵表現優異者及追蹤輔導待改進之學校。

請各校依本自我評鑑檢核表所列之項目，逐項進行自我評鑑及檢核，並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13年02月16日(星期五) 16:00前**親送至特輔團(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特教組，校址：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聯絡電話：(02)2722-6616 # 248)。

自我評鑑檢核表包含「校園團隊運作」與「個案輔導」兩部份，其內容及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壹、校園團隊運作：請填寫學校基本資料：學校名稱、相關行政人員、資優班之班級數及學生數等(送審資料須為111學年度期間之資料)。

貳、個案輔導：包含個別輔導計畫、課程設計與教學、學生學習成果與輔導等三大項。填寫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召集校內相關人員共同討論，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據實況填寫之（送審資料須為入學迄今之資料）。

二、評鑑項目及內容，如學校實況未能符合，請說明原因或困難，以供評鑑委員參考。

三、每校皆有優點及困難處，敬請詳實描述，以達學校自我評鑑之實質功能，並使評鑑委員至各校實地訪視時，能直接針對學校情形交換意見與提供建議。

四、評分方式說明：學校自我評鑑部分，依各項工作的達成度，以「完成度等級」評定之。完成度等級之評定：

5：該項達成 81% —100%

4：該項達成 61% — 80%

3：該項達成 41% — 60%

2：該項達成 21% — 40%

1：該項達成 1% — 20%

0：該項完全未做到

壹、校園團隊運作

一、學校基本資料

(一) 學校名稱：_____

(二) 行政人員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校長		(02)
教務主任		(02)
輔導主任		(02)
特教組長		(02)
資優班召集人		(02)

(三) 資優班班級數及學生數

資優班類別	高一		高二		高三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小計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校長(請核章)

二、評鑑內容

學校特殊教育運作情形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符合規定並定期召開，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資優教育範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包含特教代表。			
學校依編制進用專任資優教育合格教師，並依教師需求，定期辦理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或研習。			
學校各處室能整合運作，依據資優學生需求，給予行政支持，並能針對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資優宣導工作。			
學校資優班具備足夠教學空間，並規劃多樣學習環境，且資優教育經費能專款專用。			
小計			

貳、個案輔導1

一、個案、教師及相關人員背景

(一)個案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入班起迄時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5. 資優類別：_____

(二)班級導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職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4. 教學年資：合計_____年

(三)個管教師(同導師本項免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職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4. 教學年資：合計_____年

二、評鑑內容

(一)個別輔導計畫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參與擬訂資優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並由專責教師管理。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資料，評估資優學生情意特質、學習需求、優弱勢及才能發展情形。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性向與需求，採取彈性的教育及輔導方式。			
依學習及相關評量結果，定期檢討及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小計			
(二)課程設計與教學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定期檢視課程教學之適切性。			
課程教學能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著重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			
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排課，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及興趣，提供自主學習空間。			
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領域，並進行獨立研究與發表。			
小計			

(三)學生學習成果與輔導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指導學生建立學習檔案並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			
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並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方式執行。			
常與家庭聯繫，辦理親職座談或講座。			
能追蹤學生畢業後就學或就業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轉銜輔導。			
小計			

參、個案輔導2

一、個案、教師及相關人員背景

(一)個案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入班起迄時間：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5. 資優類別：_____

(二)班級導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職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4. 教學年資：合計_____年

(三)個管教師(同導師本項免填)

1. 姓名：_____
2. 性別：男女其他
3. 職別：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
4. 教學年資：合計_____年

二、評鑑內容

(一)個別輔導計畫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參與擬訂資優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並由專責教師管理。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資料，評估資優學生情意特質、學習需求、優弱勢及才能發展情形。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性向與需求，採取彈性的教育及輔導方式。			
依學習及相關評量結果，定期檢討及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小計			
(二)課程設計與教學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定期檢視課程教學之適切性。			
課程教學能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著重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			
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排課，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及興趣，提供自主學習空間。			
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領域，並進行獨立研究與發表。			
小計			

(三)學生學習成果與輔導			
指標	自評分數	備註	學校辦理本向度之特色及遭遇困難
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指導學生建立學習檔案並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			
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並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方式執行。			
常與家庭聯繫，辦理親職座談或講座。			
能追蹤學生畢業後就學或就業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轉銜輔導。			
小計			

附件4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受評學生名單彙整表

學校名稱：_____ 承辦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參閱填寫說明填寫受評學生基本資料並核章，送交學生名單時，鑑定證明和身心障礙影本請記得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請於**113年01月12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以掛號或親送至特輔團(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特教組，校址: 11007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聯絡電話：(02)2722-6616 # 248)。

一、身心障礙類

受評學生基本資料							
個案輔導	學生姓名	科別	班級	障礙類別	伴隨問題	安置型態	個管教師姓名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一、填寫說明

- 1.科別：請註明學生就讀科別，例如普通科、食品加工科、商業經營科、服務群科等。
- 2.障礙類別：請依照特殊教育法之類別填寫。
- 3.安置型態：A服務群科、B不分類資源班、C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D其他:_____。
- 4.請檢附預備送審學生的有效期限內之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資料。

二、檢附學生資料

- 1.有效期限內之縣/市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_____份
- 2.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_____份

二、資賦優異類

受評學生基本資料					
個案輔導	學生姓名	年級	資優類別	導師姓名	個管教師姓名
1					

2					
---	--	--	--	--	--

承辦人 (請核章)

單位主管 (請核章)

校長 (請核章)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實地訪視流程

流 程	時 間		主 持 人	說 明
	上 午	下 午		
報 到	08:30 ↓ 09:00	13:30 ↓ 14:00	受評學校 團 隊	1. 請學校協助訪視委員停車及開會地點引導等事宜。 2. 請學校準備簽到表。
開 幕 式	09:00 ↓ 09:05	14:00 ↓ 14:05	校 長	1. 教育局長官致詞。 2. 請校長致詞並介紹校園特教團隊。 3. 評鑑委員召集人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書面審查 意見回應	09:05 ↓ 10:05	14:05 ↓ 15:05	特教 承辦人	1. 請學校以簡報模式回應書面審查意見。 2. 該生特教教師及導師務必出席，予以公假派代。 3. 該生無課務之教師、相關人員務必出席。 4. 學校得視未通過書面審查個案數，彈性調整回應時間(一位學生以15分鐘為原則)。
資 料 查 閱	10:05 ↓ 11:00	15:05 ↓ 16:00	特教 承辦人	請學校依書面審查意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討 論 與 問 題 釐 清	11:00 ↓ 12:00	16:00 ↓ 17:00	特教 承辦人	1. 人員訪談。(視情況進行) 2. 校園訪視。(視情況進行) 3. 個案特殊教育服務討論與問題釐清。
評鑑委員 意見交流	12:00 ↓ 13:00	17:00 ↓ 18:00	評鑑委員 召 集 人	評鑑委員共同討論待釐清事項及意見回饋。
報 告 撰 寫	13:00 ↓ 13:30	18:00 ↓ 18:30	特 輔 團	請學校準備4台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

※學校得視未通過書面審查個案數，彈性調整流程時間。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評分表-身心障礙類

一、校園團隊運作

評鑑指標分數
 0分=完全未做到、1分=達成率1%-20%、
 2分=達成率21%-40%、3分=達成率41%-60%、
 4分=達成率為61%-80%、5分=達成率81%-100%。

學校特殊教育運作情形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符合規定並定期召開，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特殊教育範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包含特教代表。		
學校依編制進用專任特殊教育合格教師，並依教師需求，定期辦理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或研習。		
學校各處室能整合運作，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給予行政支持，並能針對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特教宣導，推動融合教育。		
學校能依據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當教室位置、教學環境空間與無障礙設施，且特殊教育經費能專款專用。		
小計		

二、 個案輔導1

1. 評鑑指標分數
 0分=完全未做到、
 1分=達成率1%-20%、
 2分=達成率21%-40%、
 3分=達成率41%-60%、
 4分=達成率為61%-80%、
 5分=達成率81%-100%。
2. 「不需要」代表指標不適合用於該個案。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程序與管理		
指標	評分 不需要請打 x	評鑑委員意見
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和學生本人)共同討論訂定 I.E.P.，並經家長同意後實施。		
舊生於開學前完成訂定與修正 I.E.P.，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執行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小計		
(二)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分析與運用轉銜、鑑定及各項評估資料。		
評估及分析學生現況與優弱勢。		
呈現家庭現況與評估家庭支持需求。		
小計		

(三)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服務及支持策略		
指標	評分 不需要請打 X	評鑑委員意見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評量方式。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持以利學生參與班級性或全校性活動。		
依學生需求運用特教相關單位、專業團隊或社區資源。		
依學生需求安排志工、小天使或教師助理員協助其克服學校生活上之問題。		
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協助任課教師，建立合適的班級管理制度或行為管理目標。		
提供其他適當的服務及支持策略。 (請註明所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小計		
(四)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的執行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依學生需求訂定符合學生能力的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具關聯性。		
採用之評量標準客觀可行。		
小計		

(五)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指標	評分 不需要請打 x	評鑑委員意見
提供學生適性的生涯規劃與輔導，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檔案。		
運用各類評估工具評估學生職業興趣、性向或職涯發展潛能，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瞭解自我優勢發展潛能。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轉銜服務或準備。		
針對有情緒與行為問題的個案，進行功能性行為分析，訂定適當的行為介入方案。		
依據功能性行為分析結果，提供適當的行政支援，並檢討成效。		
小計		

三、 個案輔導2

1. 評鑑指標分數
 0分=完全未做到、
 1分=達成率1%-20%、
 2分=達成率21%-40%、
 3分=達成率41%-60%、
 4分=達成率為61%-80%、
 5分=達成率81%-100%。
2. 「不需要」代表指標不適合用於該個案。

(一)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程序與管理		
指標	評分 不需要請打 x	評鑑委員意見
依規定邀請相關人員(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及相關教師、學生家長和學生本人)共同討論訂定 I.E.P.，並經家長同意後實施。		
舊生於開學前完成訂定與修正 I.E.P.，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		
安排個案管理教師執行學生個案管理工作。		
小計		
(二)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分析與運用轉銜、鑑定及各項評估資料。		
評估及分析學生現況與優弱勢。		
呈現家庭現況與評估家庭支持需求。		
小計		

(三)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服務及支持策略		
指標	評分 不需要請打 X	評鑑委員意見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規劃調整學習內容、學習歷程、學習環境及評量方式。		
依學生能力與需求，提供適切的支持以利學生參與班級性或全校性活動。		
依學生需求運用特教相關單位、專業團隊或社區資源。		
依學生需求安排志工、小天使或教師助理員協助其克服學校生活上之問題。		
依學生能力及需求，協助任課教師，建立合適的班級管理制度或行為管理目標。		
提供其他適當的服務及支持策略。 (請註明所提供其他相關專業服務)		
小計		
(四)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的執行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依學生需求訂定符合學生能力的學年及學期教育目標。		
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具關聯性。		
採用之評量標準客觀可行。		
小計		

(五)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指標	評分 不需要請打 x	評鑑委員意見
提供學生適性的生涯規劃與輔導，協助學生建立學習檔案。		
運用各類評估工具評估學生職業興趣、性向或職涯發展潛能，協助學生認識自己，瞭解自我優勢發展潛能。		
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轉銜服務或準備。		
針對有情緒與行為問題的個案，進行功能性行為分析，訂定適當的行為介入方案。		
依據功能性行為分析結果，提供適當的行政支援，並檢討成效。		
小計		

四、學校辦理之特色

特色評分：0-5分

(一)校園團隊運作			評 分
評鑑委員 意見	優點	建議	
(二)個案輔導1			評 分
評鑑委員 意見	優點	建議	
(三)個案輔導2			評 分
評鑑委員 意見	優點	建議	

五、評鑑結果

評 鑑 結 果

評 鑑 結 果				
總平均				
書審結果	分數	校園團隊運作	個案輔導1	個案輔導2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結果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追蹤輔導
總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總評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等			
建議與回饋				
評鑑委員簽名				

臺北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評鑑 評鑑委員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評分表-資賦優異類

一、校園團隊運作

評鑑指標分數
 0分=完全未做到、
 1分=達成率1%-20%、
 2分=達成率21%-40%、
 3分=達成率41%-60%、
 4分=達成率為61%-80%、
 5分=達成率81%-100%。

學校特殊教育運作情形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符合規定並定期召開，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優點/建議
學校課程計畫包含資優教育範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包含特教代表。		
學校依編制進用專任資優教育合格教師，並依教師需求，定期辦理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或研習。		
學校各處室能整合運作，依據資優學生需求，給予行政支持，並能針對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辦理資優宣導工作。		
學校資優班具備足夠教學空間，並規劃多樣學習環境，且資優教育經費能專款專用。		
小計		

二、 個案輔導1

評鑑指標分數
 0分=完全未做到、
 1分=達成率1%-20%、
 2分=達成率21%-40%、
 3分=達成率41%-60%、
 4分=達成率為61%-80%、
 5分=達成率81%-100%。

(一)個別輔導計畫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參與擬訂資優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並由專責教師管理。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資料，評估資優學生情意特質、學習需求、優弱勢及才能發展情形。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性向與需求，採取彈性的教育及輔導方式。		
依學習及相關評量結果，定期檢討及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小計		
(二)課程設計與教學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定期檢視課程教學之適切性。		
課程教學能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著重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		
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排課，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及興趣，提供自主學習空間。		

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領域，並進行獨立研究與發表。		
小計		
(三)學生學習成果與輔導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指導學生建立學習檔案並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		
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並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方式執行。		
常與家庭聯繫，辦理親職座談或講座。		
能追蹤學生畢業後就學或就業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轉銜輔導。		
小計		

三、 個案輔導2

評鑑指標分數
 0分=完全未做到、
 1分=達成率1%-20%、
 2分=達成率21%-40%、
 3分=達成率41%-60%、
 4分=達成率為61%-80%、
 5分=達成率81%-100%。

(一)個別輔導計畫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能以團隊合作方式共同參與擬訂資優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並由專責教師管理。		
透過多元管道蒐集資料，評估資優學生情意特質、學習需求、優弱勢及才能發展情形。		
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性向與需求，採取彈性的教育及輔導方式。		
依學習及相關評量結果，定期檢討及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小計		
(二)課程設計與教學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成立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定期檢視課程教學之適切性。		

課程教學能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著重高層次思考能力及情意陶冶。		
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排課，能考量學生特殊需求及興趣，提供自主學習空間。		
引導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或專長領域，並進行獨立研究與發表。		
小計		
(三)學生學習成果與輔導		
指標	評分	評鑑委員意見
依學生需求與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		
指導學生建立學習檔案並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		
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並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方式執行。		
常與家庭聯繫，辦理親職座談或講座。		
能追蹤學生畢業後就學或就業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轉銜輔導。		
小計		

四、學校辦理之特色

特色評分：0-5分

(一)校園團隊運作			評 分
評鑑委員 意見	優點	建議	
(二)個案輔導1			評 分
評鑑委員 意見	優點	建議	
(三)個案輔導2			評 分
評鑑委員 意見	優點	建議	

五、評鑑結果

評 鑑 結 果

總平均				
書審結果	分數	校園團隊運作	個案輔導1	個案輔導2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實地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實地訪視
實地訪視結果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需追蹤輔導
總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總評等第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input type="checkbox"/> 四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五等			
建議與回饋				
評鑑委員簽名				